

证券代码：430412

证券简称：晓沃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津 0101 民初 8742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

案号：(2021)津 0101 执 51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第二审判庭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2021 年 5 月 21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津 0101 民初 8835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

案号：(2021)津 0101 执 51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第二审判庭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2021 年 5 月 21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津 0101 民初 8834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

案号：(2021)津 0101 执 51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第四审判庭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2021 年 5 月 24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津 0101 民初 8767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

案号：(2021)津 0101 执 51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第四审判庭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2021 年 5 月 24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孙雷宇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津 0101 民初 8742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

案号：(2021)津 0101 执 51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第二审判庭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资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2021 年 5 月 21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孙雷宇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津 0101 民初 8835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

案号：(2021)津 0101 执 51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第二审判庭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2021 年 5 月 21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孙雷宇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津 0101 民初 8834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

案号：(2021)津 0101 执 51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第四审判庭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2021年5月24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孙雷宇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津0101民初8767号

立案时间：2021年1月11日

案号：(2021)津0101执51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第四审判庭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2021年5月24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陈多多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津0101民初8742号

立案时间：2021年1月11日

案号：(2021)津0101执51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第二审判庭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资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2021年5月21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陈多多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津0101民初8835号

立案时间：2021年1月11日

案号：(2021)津0101执51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第二审判庭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2021年5月21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陈多多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津0101民初8834号

立案时间：2021年1月11日

案号：(2021)津0101执51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第四审判庭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2021年5月24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陈多多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津0101民初8767号

立案时间：2021年1月11日

案号：(2021)津0101执51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第四审判庭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2021年5月24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 文号(2019)津 0101 民初 8742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

对于被告认为涉案当票及借款合同违反典当管理办法、当票使用规定、典当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规定应认定无效的抗辩意见，根据法律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即使原告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亦不属于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范的情形，并不直接导致典当关系中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无效。关于原告要求杨忠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根据杨忠飞向原告出具的两份《付款说明》足以证明杨忠飞已经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故对原告的该项请求，本院予以确认。关于原告要求孙雷宇、陈多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三被告虽认可签字、盖章的真实性，但表示不知情，不同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于上述二被告抗辩存在在空白文本上先签字盖章后添加手写部分的情形，本院认为，即使上述二被告在留有空白内容的合同上签字盖章，应视为对合同内容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无限授权，合同相对方在空白部分可以填写相应的内容。上述二被告已为原告出具了《连带保证承诺函》，故依照法律规定应认定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关于原告要求晓沃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该条款是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进行了限制，原告作为专业典当机构，对于公司法中上述担保形式要件的规定指导或应当知道，在原告未对股东会议或董事会议等形式要件进行审查的情况下，发放了贷款，具有主观上的明显过错。同时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第十七条规定，担保行为不是法定代表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而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越权代表。第十九条规定，担保合同系由单独或共同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无须公司机关决议。据此，在晓沃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有明确的规定且孙雷宇、陈多多在晓沃公司所持股份比例之和未达到三分之二的情况下，孙雷宇的行为构成越权代表，原告对此未尽审查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故被告晓沃公司不应承担保证责任。关于原告主张对抵押物南开区南泥湾路与延安路交口北方城三区31-1-605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因系双方约定，亦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规定，故本院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

条的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涉案保证承诺函中约定“原告有权在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之前或处置担保物的同时，要求本保证人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经询，原告主张在处置涉案担保物的同时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乐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天津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当金（借款本金）75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9月1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本金75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

二、如被告天津乐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到期未能付清上述款项，原告天津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与被告天津乐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协议以坐落于天津市南开区南泥湾路与延安路交口北方城三区 31-1-603 房产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超过原告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天津乐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天津乐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三、被告杨忠飞、孙雷宇、陈多多对上述债务同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天津乐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杨忠飞、孙雷宇、陈多多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15元、财产保全费4627元，共计16642元，由被告天津乐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杨忠飞、孙雷宇、陈多多连带负担。（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直接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 文号(2019)津 0101 民初 8835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

对于被告认为涉案当票及借款合同违反典当管理办法、当票使用规定、典当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规定应认定无效的抗辩意见,根据法律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即使原告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亦不属于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范的情形,并不直接导致典当关系中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无效。关于原告要求杨忠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根据杨忠飞向原告出具的两份《付款说明》足以证明杨忠飞已经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故对原告的该项请求,本院予以确认。关于原告要求孙雷宇、陈多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三被告虽认可签字、盖章的真实性,但表示不知情,不同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于上述二被告抗辩存在在空白文本上先签字盖章后添加手写部分的情形,本院认为,即使上述二被告在留有空白内容的合同上签字盖章,应视为对合同内容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无限授权,合同相对方在空白部分可以填写相应的内容。上述二被告已为原告出具了《连带保证承诺函》,故依照法律规定应认定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关于原告要求晓沃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该条款是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进行了限制,原告作为专业典当机构,对于公司法中上述担保形式要件的规定指导或应当知道,在原告未对股东会议或董事会议等形式要件进行审查的情况下,发放了贷款,具有主观上的明显过错。同时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第十七条规定,担保行为不是法定代表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而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越权代表。第十九条规定,担保合同系由单独或共同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无须公司机关决议。据此,在晓沃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有明确的规定且孙雷宇、陈多多在晓沃公司所持股份比例之和未达到三分之二的情况下,孙雷宇的行为构成越权代表,原告对此未尽审查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故被告晓沃公司不应承担保证责任。关于原告主张对抵押物南开区南泥湾路与延安路交口北方城三区



31-1-602 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因系双方约定，亦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规定，故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乐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天津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当金（借款本金）1250000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本金 125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

二、如被告天津乐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到期未能付清上述款项，原告天津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与被告天津乐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协议以坐落于天津市南开区南泥湾路与延安路交口北方城三区 31-1-602 房产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超过原告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天津乐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天津乐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三、被告杨忠飞、孙雷宇、陈多多对上述债务同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天津乐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杨忠飞、孙雷宇、陈多多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7123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2123 元，由被告天津乐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杨忠飞、孙雷宇、陈多多连带负担。（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 文号(2019)津 0101 民初 8834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

1. 被执行人天津乐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偿还申请执行人天津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当金（借款本金）1250000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本金 125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

2. 申请执行人天津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与被执行人天津乐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协议以坐落于天津市南开区南泥湾路与延安路交口北方城三区 31-1-603 房产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 被执行人杨忠飞、孙雷宇、陈多多对上述债务同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被执行人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给付事项承担被执行人天津乐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5. 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 被执行人天津乐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忠飞、孙雷宇、陈多多连带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38173 元；被执行人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负担 8025 元并对上述 38173 元款项中的 11062 元连带负担。

**（4）文号(2019)津 0101 民初 8767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

1. 被执行人天津乐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偿还申请执行人天津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当金（借款本金）1250000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本金 125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

2. 申请执行人天津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与被执行人天津乐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协议以坐落于天津市南开区南泥湾路与延安路交口北方城三区 31-1-601 房产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 被执行人杨忠飞、孙雷宇、陈多多对上述债务同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被执行人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给付事项承担被执行人天津乐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5. 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 被执行人天津乐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忠飞、孙雷宇、陈多多连带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38173 元；被执行人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负担 8025 元并对上述 38173 元款项中的 11062 元连带负担。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上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均为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声誉有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尽快处理上述事项。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上述事项尚未对公司造成明显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雷宇目前正在积极与原告沟通，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